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柏澂

0000000000000000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柏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柏澂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2罪，均係加入詐
02 欺集團，擔任車手領款之角色，犯罪模式相仿，犯罪行為之
03 時間為同一日，犯罪之同質性甚高，各罪間有高度之關聯
04 性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惟原確定判決之宣告刑已屬
05 法定低度刑，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
06 斷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本案係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所涉情節單純，可
08 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衡以訴訟經濟，本案雖未予受刑人
09 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，自於法無違，附
10 此敘明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王梅英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郭人瑋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